|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080号

关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

公司TSV及2.5D封装中试线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TSV及2.5D封装中试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相关专项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景贤路2号，总投资23000万元，建设TSV及2.5D封装中试线提升改造项目，形成年中试生产600万颗FCBGA封装模块的中试研发生产能力（其中月满产859片TSV或4937片Bump）；全厂形成年研发生产半导体产品（芯片）的先进封装与系统集成3100万颗。项目投产后的产品及研发内容、规模、生产及研发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含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并按国家有关规范在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背面减薄、晶圆减薄后清洗废水（非氮磷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制纯浓水一并经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和表2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金属互联工序及槽体清洗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经有效收集，采用1号二级碱喷淋处理；薄膜沉积的氮氧化物和氟化物及干法去胶和干法刻蚀的氟化物，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高温反应+二级水喷淋+2号二级碱喷淋”处理；单片式清洗的氟化物和湿法刻蚀的氮氧化物和氟化物分经有效收集，采用3号二级碱喷淋处理。以上过程的尾气一并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光刻、槽式去胶、清洗、薄膜沉积、键合、拆键合、回流、贴片、烘烤、固化、塑封等的非甲烷总烃和异丙醇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研发中试及生产中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丙醇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2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8.根据报告表推荐，科研厂房外周边100米范围，危废仓库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0.0287吨、硫酸雾≤0.0025吨、氯化氢≤0.0003吨、氮氧化物≤0.0609吨、氟化物（以F计）≤0.0319吨、锡及其化合物≤0.022吨、非甲烷总烃≤0.25吨（包含：异丙醇≤0.0074吨）、二氧化硫≤0.063吨。（全厂）颗粒物≤0.1797吨、硫酸雾≤0.0349吨、氯化氢≤0.0003吨、氮氧化物≤0.2505吨、氟化物（以F计）≤0.231吨、锡及其化合物≤0.0294吨、非甲烷总烃≤0.7287吨（包含：异丙醇≤0.2289吨）、二氧化硫≤0.2164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9736.04吨；COD≤2.9736吨、SS≤4.4268吨。（全厂）废水排放量≤423807.7吨；COD≤43.8208吨、SS≤61.9556吨、氨氮（生活）≤0.144吨、总磷（生活）≤0.024吨、总氮（生活）≤0.192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05-320214-89-02-875425）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5月20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